

英國對於防制校園霸凌的政策與相關規範

駐英國代表處教育組

霸凌，在英國現行法律之中，不是一個特定的刑事追訴或刑罰的犯罪行為，法律沒有對「霸凌」給予統一的定義。霸凌通常肇因於對特定團體的偏見，例如特定種族、宗教、性別、性傾向，或是針對被收養的小孩或未婚懷孕者。對於特定團體(族群)的偏見可能來自於事實上差異或觀念上差異。因此，英國防制校園霸凌的法源依據主要是2011年4月5日開始施行的《平等法》。

《平等法》將過去反歧視相關法規整合為單一法律。平等法最大的特點是要求所有公部門負有落實平等的責任與義務。該法案規範的目的是避免個人或團體成員遭到仇恨犯罪的歧視、騷擾或傷害。《平等法》要求公部門應確保個人或團體成員不因特定特徵(protected characteristics)受到歧視或不公平待遇。法條列舉的特定特徵包括年齡、殘疾、變性、婚姻及民事伴侶關係、懷孕及妊娠、種族、宗教或信仰、性別、性傾向。《平等法》也針對學校部分，規定學校不得對於在申請入學、接受教育、使用學校福利、設備或服務等方面，對在校學生或潛在學生有歧視、騷擾或傷害等舉措，或是有不當排除或不利於學生等行為。

英國教育部在2014年公布關於防制校園霸凌的行政指導，「防制與處理霸凌行為—給予校長、教職員與管理單位的官方意見」(Preventing and tackling bullying: Advice for headteachers, staff and governing bodies)(簡稱為「2014年指導準則」)，特別說明必須依照《平等法》規定落實校園平等的學校，包括英格蘭與威爾斯地區的公立學校、公辦民營學校(Academies)及獨立學校(independent schools)。

除了《平等法》作為反歧視的基本規範外，《教育與視察法》(Education and Inspection Act 2006)也提及學校防制校園霸凌應盡的責任。該法規定學校校長須就下列事項定出相關的校內政策。需要有校內規章或政策的事項包括：1. 鼓勵合宜的舉止、自律的態度與尊重師長；2. 禁止學生間的霸凌行為；3. 確立其他合宜的行為準則；4. 確保學生被交派的作業或任務是合理且與其所受教育相關；5. 其他有關學生行為規矩的規範。受到《教育與視察法》規範的學校包含下列幾種類型：1. 地方政府辦理或補助的學校，或政府補助但由民

間辦理的自願學校；2. 地方政府辦理或補助的特殊學校；3. 地方政府辦理的幼兒園；4. 學生收容所；5. 經教育部長或議會根據 1996 年教育法第 342 條規定核准的私立學校。

獨立學校制定校園防制霸凌與處置的校內政策的責任，是規定於《獨立學校標準規範》(Independent School Standard Regulations 2010)。該法規定學校管理單位應確實採取孩童、學校與家庭部 (Department for Children, Schools and Families) 有關「安全學習：落實校內防制霸凌措施」指導準則 (Safe to Learn: Embedding anti-bullying work in schools) 建議的措施並加以執行。然而，因為孩童、學校與家庭部於 2011 年改組為教育部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安全學習：落實校內防制霸凌措施」指導準則也由「2014 指導準則」所取代。因此，目前獨立學校要遵守的校園防制霸凌政策是以「2014 指導準則」為準。

「2014 年指導準則」對於擴充教育 (further education) 和其他社區機構雖然不具拘束力，但仍是有效的參考依據。

「2014 年指導準則」建議每個學校，無論是公立學校或私立學校，對於校園霸凌制定必須制定出相關的校內防制政策，並將政策內容公告給所有教職員、學生與學生家長知悉。學校可以選擇將該項政策列入「學生行為守則」(behaviour policy) 之中，或是採取單獨制定「防制霸凌規約」(anti-bullying policy) 的方式。為了確保學校落實防制校園霸凌、為學生提供安全平靜的學習環境，英格蘭教育標準局 (Office for Standards in Education, Children's Services and Skills, Ofsted) 自 2012 年 1 月起，正式將學生行為舉止與校園安全 (behaviour and safety) 列入學校評鑑項目之一。換言之，學校必須向督學展現校內防制霸凌政策的內容、實施的成果與影響。

不管是採用防制霸凌規約或學生行為守則，「2014 年指導準則」強調，沒有能適用於所有學校的防範與處置校園霸凌的統一措施或方法。每個學校應針對自身狀況與特性制定合適的防制校園霸凌政策。雖然阻止暴力行為、確保學生的人身安全是校園防制霸凌政策的要務，但更重要的是如何預先防範和處理可能引發霸凌或衝突的情形。「2014 年指導準則」更建議學校在制定校園防制霸凌政策時，應充分地就制定內容與學生、家長及教職員溝通。

雖然這幾年英國教育部尚未對於校園霸凌事件現況做大規模的

研究調查,但是根據 2012 年 Ofsted 對於校園霸凌所做的調查(註 1),當時大部分受訪學校採取單獨制定防制霸凌政策或規約;不到三分之一的受訪學校是將防制霸凌政策納入學生行為準則中一併規定。

註 1:該份調查報告是 Ofsted 曾於 2012 年 6 月公布,名為「霸凌不再」(No place for bullying)的學術調查報告。Ofsted 在這調查報告觀察到防制校園霸凌有優異表現的學校的共同做法,後來被英國教育部納入「2014 年指導準則」,作為學校可參考仿效的建議。Ofsted, Research and analysis, 19 June 2012, 'No place for bullying',

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413234/No_place_for_bullying.pdf。

資料日期:2017 年 4 月 4 日

資料來源: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Guidance, October 2014, 'Preventing and tackling bullying: Advice for headteachers, staff and governing bodies', 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444862/Preventing_and_tackling_bullying_advice.pdf。

Ofsted, January 2015, 'The framework for school inspection', 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457194/The_framework_for_school_inspection-.pdf。

